
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（0750-2216901）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